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科 技）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制 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9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表）	8
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表）	9
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表）	10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表）	11
5.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表）	12
6.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BM07-024-119表）	13
7.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BM07-024-114表）	15
8.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BM07-024-115表）	16
9.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BM07-024-116表）	17
10.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BM07-024-117表）	19
11.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BM07-024-118表）	21
12.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BM07-025-115表）	22
13.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BM07-027-101表）	23
14.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表）	25
15.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表）	26
16.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表）	27
17. 三城一区技术合同情况（BM07-028-103表）	29
18.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表）	31
19.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情况（BM07-030-103表）	32
20.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表）	33
21.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分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表）	34
22.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07-059-101表）	35
23.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07-059-102表）	36
24.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BM07-059-103表）	37
（二）定报	
1.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表）	38
2.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07-059-201表）	39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40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53
2. 地区分组·····	53
3.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53
4.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53
5.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54
6. 学科分类分组·····	54
7.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54
8.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54
9.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55
10.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55
11. 合同类别分组·····	56
12.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56
13.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56
14. 技术流向分组·····	56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经费情况、产出情况、项目（课题）情况，研究机构情况、技术合同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才市场情况、专利申请及授权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

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6

电子邮箱：rui_h@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7-024-102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情况	年报	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8
BM07-024-103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情况	年报				9
BM07-024-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产出情况	年报				10
BM07-024-105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项目 (课题) 情况	年报				11
BM07-024-106 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12
BM07-024-119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	年报	三城一区规划范围内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3
BM07-024-114 表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政府部门属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5
BM07-024-115 表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16
BM07-024-116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	年报	辖区内科技部认定的所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单位			17
BM07-024-117 表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年报	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条件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19
BM07-024-118 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年报	列入科技部认定、试点和列入科技部火炬中心试点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7-025-115 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2
BM07-027-101 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3
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5
BM07-028-101 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6
BM07-028-102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7
BM07-028-102 表	三城一区技术合同情况	年报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9
BM07-030-101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1
BM07-030-103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情况	年报				32
BM07-030-104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33
BM07-030-105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分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34
BM07-059-101 表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5
BM07-059-102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报				36
BM07-059-103 表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年报				37
(二) 定报						
BM07-028-201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月报	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8
BM07-059-201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月后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9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表 号: BM07-024-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码	单位数 (个)	有 R&D 活动单位	R&D 人员 (人)	女性	研究人员	全时人员	非全时 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分								

续表

				R&D 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 (1) 按隶属关系分: 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 按行业分: 本表中对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 查询行业大类码;

(3) 按区分: 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 (1) $1 \geq 2$

(2) $3 \geq 4$

(3) $3 \geq 5$

(4) $3 = 6 + 7 + 8 + 9 + 10 + 11$

(5) $12 \geq 13$

(6) $12 = 14 + 15 + 16$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表 号：BM07-024-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码	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日常性支出	人员劳务费	资产性支出	仪器和设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分									

续表

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R&D 经费外部支出 (万元)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对境内企业支出	对境外支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3）按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1=2+3+4+5+7+9+10+11+12$

（2） $5 \geq 6$

（3） $7 \geq 8$

（4） $13 \geq 14+15+16+1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表 号：BM07-024-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码	专利 申请数 (件)	发明 专利	专利 授权数 (件)	发明 专利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1	2	3	4	5
甲	乙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分						

续表

专利所有权转 让及许可数 (件)	专利所有权转 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件)	植物新品种权 授予数(项)	形成国家或行 业标准数(项)	发表科技论文 (篇)	出版科技著作 (种)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 $1 \geq 2$ （2） $3 \geq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表 号：BM07-024-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码	项目（课题） 数 （项）	项目（课题） 参加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2	3	4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					
四、按学科分类分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					
七、按隶属关系分					
八、按行业分					
九、按区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项目（课题）来源分：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报；

（2）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报；

（3）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报；

（4）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5）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6）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7）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8）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9）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2≥3

研究机构情况

表 号：BM07-024-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目	代 码	机构数 (个)	R&D 人员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科研用 仪器设 备原价 (万元)	
				博士 毕业	硕士 毕业			进口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学科分								
二、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三、按机构组成类型分								
四、按隶属关系分								
五、按行业分								
六、按区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2）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3）按机构组成类型分：按《机构组成类型分组》填报；

（4）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5）按行业分：本表中对应行业大类代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大类代码填报。可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通过点击【服务】菜单栏的【国民经济行业查询】系统，查询行业大类码；

（6）按地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 （2）6≥7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

表 号：BM07-024-11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科学城	怀柔科学城	未来科学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3	4	5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调查单位数	个	01					
其中：有 R&D 活动单位数	个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3					
研究开发人员	人	04					
二、R&D 投入情况	-	-					
（一）R&D 人员	人	05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人年	06					
其中：基础研究	人年	07					
应用研究	人年	08					
试验发展	人年	09					
（二）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10					
其中：基础研究	万元	11					
应用研究	万元	12					
试验发展	万元	13					
其中：政府资金	万元	14					
企业资金	万元	15					
境外资金	万元	16					
其他资金	万元	17					
（三）R&D 经费外部支出	万元	18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万元	19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万元	20					
对境内企业支出	万元	21					
对境外支出	万元	22					
（四）R&D 项目（课题）数	项	23					
其中：独立完成	项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项	25					
与国内高校合作	项	26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项	27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项	28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项	29					
其他	项	30					
（五）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31					

续表

其中：独立完成	万元	32	
与境外机构合作	万元	33	
与国内高校合作	万元	34	
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万元	35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万元	36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万元	37	
其他	万元	38	
三、研发产出情况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9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40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三城一区规划范围内区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M07-024-1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数	个	01		
中央	个	02		
地方	个	03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情况	—	—		
R&D 人员	万人	04		
中央	万人	05		
地方	万人	06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07		
基础研究	万人年	08		
应用研究	万人年	09		
试验发展	万人年	10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1		
中央	亿元	12		
地方	亿元	13		
其中：基础研究	亿元	14		
应用研究	亿元	15		
试验发展	亿元	16		
其中：政府资金	亿元	17		
企业资金	亿元	18		
境外资金	亿元	19		
其他资金	亿元	20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	—		
R&D 项目（课题）数	项	21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22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23		
四、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24		
其中：国外发表	篇	25		
出版科技著作	种	26		
专利申请数	件	2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8		
专利授权数	件	2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政府部门属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表 号：BM07-024-11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国家科技奖获奖成果（项目）数	项	01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	项	02		
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	项	03		
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

表 号：BM07-024-11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 科学城	怀柔科 学城	未来科 学城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孵化器数量	个	01					
其中：国家级	个	02					
非国家级	个	03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平方米	04					
其中：在孵企业用房	平方米	05					
在孵企业	个	06					
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个	07					
大学生科技企业	个	08					
高新技术企业	个	09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个	10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人	11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人	12					
留学人员	人	13					
累计毕业企业	个	14					
其中：毕业企业累计上市（挂牌） 企业数量	个	15					
毕业企业平均孵化时限	月	16					
当年毕业企业	个	17					
在孵企业总收入	万元	18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万元	19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	万元	20					
其中：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万元	21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个	22					
其中：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个	23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个	24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	个	25					
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 千万元企业	个	26					
孵化器总收入	万元	27					
获得各级财政资助额	万元	28					
其中：国际科技计划经费额	万元	29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万元	30					

续表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31	
在孵企业 R&D 投入	万元	32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个	33	
批准知识产权数	个	34	
其中：发明专利	个	35	
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个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由科技部认定的所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表 号：BM07-024-11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 科学城	怀柔科 学城	未来科 学城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一、众创空间情况	-	-					
众创空间数量	个	01					
其中：国家级	个	02					
二、众创空间运营情况	-	-	-				
众创空间总收入	千元	03					
其中：服务收入	千元	04					
投资收入	千元	05					
房租及物业收入	千元	06					
财政补贴	千元	07					
其他	千元	08					
众创空间的运营成本	千元	09					
其中：人员费用	千元	10					
场地费用	千元	11					
管理费用	千元	12					
其他费用	千元	13					
纳税额	千元	14					
三、众创空间场地情况	-	-	-				
众创空间总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管理办公使用面积	平方米	16					
常驻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	平方米	17					
公共服务面积	平方米	18					
其他	平方米	19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	20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1					
提供工商备案联合办公工位数	个	22					
四、众创空间服务及运营	-	-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	人	23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	个	24					
其中：常驻创业团队数量	个	25					
累计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	个	26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个	27					
其中：常驻初创企业数量	个	28					
累计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个	29					

续表

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场次	30					
当年开展创业教育培训	场次	31					
当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32					
当年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数量	次	33					
当年众创空间帮助入驻享受财政政策情况	个	34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千元	35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个	36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个	37					
海外项目入驻数量	个	38					
留学归国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39					
连续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40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个	41					
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人	42					
其中：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人	43					
常驻企业和团队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个	44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个	45					
新注册企业数量	个	46					
创业导师队伍	人	47					
其中：专职	人	48					
兼职	人	4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符合科技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条件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

表 号：BM07-024-11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中关村科学城	怀柔科学城	未来科学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乙	丙	1	2	3	4	5
集群企业总数	家	01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家	02					
其中：境外控股企业	家	03					
其中：上市企业	家	04					
其中：在孵企业数	家	05					
毕业企业数	家	06					
集群人员总数	人	07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08					
集群企业工业总产值	万元	09					
集群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10					
集群企业出口总额	万元	11					
集群企业净利润	万元	12					
集群企业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万元	13					
集群企业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	万元	14					
集群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15					
集群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万元	16					
集群企业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数	件	17					
集群企业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18					
集群创新服务机构数	个	19					
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20					
生产力促进中心	个	21					
技术转移机构	个	22					
集群金融服务机构	个	23					
其中：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个	24					
担保公司	个	25					
小额贷款公司	个	26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个	27					
产业联盟组织数	个	2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列入科技部认定、试点和列入科技部火炬中心试点培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M07-025-1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	—		
学校数	个	01		
其中：理工农医	个	02		
人文社科	个	03		
R&D 机构	个	04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情况	—	—		
R&D 人员	万人	05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06		
基础研究	万人年	07		
应用研究	万人年	08		
试验发展	万人年	09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0		
其中：基础研究	亿元	11		
应用研究	亿元	12		
试验发展	亿元	13		
其中：政府资金	亿元	14		
企业资金	亿元	15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	—		
R&D 项目（课题）数	项	16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17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8		
四、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19		
其中：国外发表	篇	20		
出版科技著作	种	21		
专利申请数	件	22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专利授权数	件	24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表 号：BM07-027-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市科协	学会
甲	乙	丙	1	2	3
基本情况	—	—			
机构数	个	01			
机关从业人员	人	02			
学术交流活动	—	—			
国内学术会议	次	03			
参加人数	人次	04			
交流论文	篇	05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次	06			
参加人数	人次	07			
交流论文	篇	08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次	09			
参加人数	人次	10			
交流论文	篇	11			
科技期刊	—	—			
主办科技期刊种数	种	12			
科技期刊总印数	册	13			
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数	篇	14			
科普基础设施	—	—			
科技馆	个	15			
科技馆全年参观数	人次	16			
其中：少儿参观人数	人次	17			
科普活动	—	—			
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次	18			
播放科技广播、影视节目	分钟	19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次	20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项	21			
参加活动科技人员总数	人次	22			
参加活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个次	23			
科技传播	—	—			
主办科技报纸种数	种	24			
制作科普挂图种数	种	25			
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套数	套	26			
制作科技光盘种数	种	27			
制作科普动漫作品套数	套	28			
主办科技网站	个	29			
科技开放与交流	—	—			
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	个	30			
参加国际科学计划	项	31			
参加国外科技活动人数	人次	32			
参加港澳台地区科技活动人数	人次	33			
接待国外专家学者	人次	34			
接待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	人次	35			
科技服务	—	—			
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篇	36			
举办决策咨询活动	次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表 号：BM07-027-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科普专职人员	人	01		
科普兼职人员	人	02		
科普活动站	个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表 号：BM07-02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成交项数（项）		成交总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 计	01				
一、按合同类别分					
二、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					
三、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					
四、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					
五、按技术流向分					
六、按区分					

补充资料：流向外省市专利占技术合同中专利数的比重（02）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合同类别分：按《合同类别分组》填报；

（2）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3）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4）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5）按技术流向分：按《技术流向分组》填报；

（6）按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BM07-028-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成交项数	项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项	02		
成交总额	万元	03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万元	04		
其中：流向外省市技术合同金额	万元	05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万元	06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7		
东城区	万元	08		
西城区	万元	09		
朝阳区	万元	10		
丰台区	万元	11		
石景山区	万元	12		
海淀区	万元	13		
门头沟区	万元	14		
房山区	万元	15		
通州区	万元	16		
顺义区	万元	17		
昌平区	万元	18		
大兴区	万元	19		
怀柔区	万元	20		
平谷区	万元	21		
密云区	万元	22		
延庆区	万元	23		
吸纳技术合同数合计	项	24		
其中：吸纳本市	项	25		
吸纳外省市	项	26		
其中：天津	项	27		
河北	项	28		
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合计	亿元	29		
其中：吸纳本市	亿元	30		
吸纳外省市	亿元	31		
其中：天津	亿元	32		
河北	亿元	33		
流向天津技术合同成交数	项	34		
流向河北技术合同成交数	项	35		
流向天津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36		
流向河北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区分组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7=08+09+...+23

三城一区技术合同情况

表 号：BM07-028-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输出技术 合同数（项）	输出技术合同 金额（万元）	吸纳技术 合同数（项）	吸纳技术合同 金额（万元）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中关村科学城合计	02				
其中：与怀柔科学城	03				
与未来科学城	04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5				
其中：境内京外	06				
其中：天津	07				
河北	08				
其中：境外	09				
怀柔科学城合计	10				
其中：与中关村科学城	11				
与未来科学城	12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其中：境内京外	14				
其中：天津	15				
河北	16				
其中：境外	17				
未来科学城合计	18				
其中：与怀柔科学城	19				
与中关村科学城	20				
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其中：境内京外	22				
其中：天津	23				
河北	24				
其中：境外	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计	26				
其中：与中关村科学城	27				
与怀柔科学城	28				
与未来科学城	29				
其中：境内京外	30				
其中：天津	31				
河北	32				
其中：境外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3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2	3	4
甲	乙	丙	1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01				
工程技术人员	人	02				
农业技术人员	人	03				
科学研究人员	人	0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05				
教学人员	人	06				
经济人员	人	07				
会计人员	人	08				
统计人员	人	09				
翻译人员	人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人	11				
新闻、出版人员	人	12				
律师、公证人员	人	13				
播音人员	人	14				
工艺美术人员	人	15				
体育人员	人	16				
艺术人员	人	17				
政工人员	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

行关系：01=02+03+...+18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30-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M07-030-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人)	中级职称及 以上人员(人)	农业技术 人员(人)	有职称的 农业技术人员 (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市属	02				
区属	03				
乡镇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分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 BM07-030-1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专业技术人员(人)		农业技术人员(人)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属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8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07-05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 权量		有效发明专利量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02					
其中：中关村科学城	03					
怀柔科学城	04					
未来科学城	0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6					
按区分组	—					
东城区	07					
西城区	08					
朝阳区	09					
丰台区	10					
石景山区	11					
海淀区	12					
门头沟区	13					
房山区	14					
通州区	15					
顺义区	16					
昌平区	17					
大兴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区	21					
延庆区	22					
其他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7+08+……+23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07-059-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权量		PCT 申请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02					—	—
按种类分	—						
发明	03						
实用新型	04						
外观设计	05						
按对象分	—						
工矿企业	06						
大专院校	07						
科研单位	08						
机关团体	09						
个人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3+04+05

（2）01=06+07+08+09+10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表 号: BM07-059-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有效发明专利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工矿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单位	04		
机关团体	05		
个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05+06

（二）定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BM07-02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成交情况	—	—				
成交项数	项	01				
成交总额	万元	02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3				
二、实现情况	—	—				
实现成交项数	项*次	04				
实现成交总额	万元	05				
其中：实现技术交易额	万元	06				
审批单位奖金额	万元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07-05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专利申请量合计	件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02				
按种类分	—	—				
发明	件	03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04				
实用新型	件	05				
外观设计	件	06				
按对象分	—	—				
工矿企业	件	07				
大专院校	件	08				
科研单位	件	09				
机关团体	件	10				
个人	件	11				
专利授权量合计	件	12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13				
按种类分	—	—				
发明	件	14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15				
实用新型	件	16				
外观设计	件	17				
按对象分	—	—				
工矿企业	件	18				
大专院校	件	19				
科研单位	件	20				
机关团体	件	21				
个人	件	22				
有效发明专利量	件	23	—	—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24	—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PCT 申请量	件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 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 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为主。

试验发展 是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通过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 表）

科技活动人员（1）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包括：在单位办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的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与科技活动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

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 表）

R&D 人员（3）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女性（4） 指单位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研究人员（5）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或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 R&D 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全时人员（6）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为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7）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含 10%）至 90% 的研发人员。

博士毕业（8）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位（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9）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10）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其他学历（11） 指研发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4）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5）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6）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 表）

R&D 经费内部支出（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

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和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基础研究支出（2）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应用研究支出（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试验发展支出（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日常性支出（5） 包括 R&D 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及其它日常支出。其他日常支出包括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购买非资产性的材料、物资费用等。具体包括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配件、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储存及各种杂费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燃料费、维修费；科研项目前期论证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服务费、印刷费、邮寄费、专题技术及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费；办公费、行政管理费、人事及财务管理费等。提供间接服务人员（如司机、保安人员、炊事人员、医疗保健人员等）的劳务费按其作为 R&D 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比例分摊计入本项支出。

人员劳务费（6） 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无论是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劳务费还是非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 R&D 人员的劳务费（含工资）均应计算在内。

资产性支出（7）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进行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固定资产，以及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和大修理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仪器和设备（8）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用于购买仪器和设备的实际支出。

政府资金（9）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企业资金（10）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境外资金（11）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其他资金（12）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经费外部支出（1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1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5）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1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BM07-024-104 表）

专利申请数（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4）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5）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9）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10）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11）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12）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 表）

R&D 项目（课题）数（1）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

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4）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 表）

机构 R&D 人员（2）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10%及以上的人员。

博士毕业（3）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4）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R&D 经费支出（5）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6）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7）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BM07-024-11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情况》（BM07-024-119 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BM07-025-115 表）

R&D 人员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基础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应用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试验发展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企业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境外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资金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项目（课题）数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发表科技论文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BM07-024-116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国家级孵化器 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平台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孵化器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周期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留学人员企业 留学人员企业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企业主要股东为留学人员，或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其中，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大学生科技企业 大学生科技企业是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科技型小企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负责本企业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指本统计周期内，新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在孵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在孵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累计毕业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以来至填报期末，累计毕业企业总数。

上市企业 指企业的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不包含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当年毕业企业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的总数。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历年毕业企业在本统计周期内上市的企业名单。需提供上市板块（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纳斯达克、新三板挂牌等），股票代码。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被兼并和收购的企业数。

当年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企业 指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的企业数。

孵化器总收入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及直属企业自身技工贸收入之和。

获得各级财政资助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所获得的各级政府拨款资助的资金总额。

孵化器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经费资助额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的总额。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指到本统计周期，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建立起来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总额。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BM07-024-117 表）

众创空间总收入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各项收入之和。

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众创空间管理办公使用场地、常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众创空间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常驻团队和企业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和企业。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为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的总数。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总数。

提供技术支撑的团队或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自身或整合其他资源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的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数量。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帮助入驻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海外项目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外籍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创业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留学人员是指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连续创业 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从连续创业者，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连续创业者。连续创业者，是指在创办现有的企业之前曾经开创过其他企业，但后来因某些原因出售或关闭了曾创办的企业的个体。

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 指本统计周期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内聘用的应届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总

数。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指报告期末，众创空间常驻的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总数。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立为企业的数量。

《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链情况》（BM07-024-118 表）

集群企业数 指产品与集群主导产品相关联的所有企业的总和。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境外控股企业 指港澳台商控股和外商控股企业的总和。

1.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2.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上市企业 指企业的股票已在国内和境外股票交易市场正式挂牌交易（不包含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在孵企业数 指本统计年度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毕业企业数 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毕业企业标准的孵化毕业企业数。

集群人员数 指集群内企业和服务机构所有从业人员总和。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总数。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

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当年获得的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 的人员。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创新服务机构数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和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总和。

科技企业孵化器 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单位注册名称含“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从事以发挥科技服务业核心载体作用，集聚和运用创新要素为主要功能，开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咨询诊断、科技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三农”服务等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数量。

技术转移机构 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量。

金融服务机构 填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总数。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担保公司 是担负个人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职能的专业机构，担保公司通过有偿出借自身信用资源、防控信用风险来获取经济与社会效益。

小额贷款公司 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作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依托单位，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服务，通过创业投资、银行贷款、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保险、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供应链，改善投融资环境。

产业联盟组织 指集群产业链企业、研发和服务机构，以约定方式在生产、技术、市场或经营等方

面，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合作组织。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01） 指在统计年度中，本级科协/学会系统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及以上的人员。包括科普管理者，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

科普兼职人员（02） 指在本级科协/学会系统中，非职业范围内从事科普工作，仅在某些科普活动中从事宣传、辅导、演讲等工作的人员以及工作时间不能满足科普专职人员要求的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包括进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的科技人员、中小学兼职科技辅导员、参与科普活动的志愿者、科技馆（站）的志愿者等。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 表）

技术合同 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的总和。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 表）

技术交易额（04） 指登记合同成交总额中，明确规定属于技术交易的金额。即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所提供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实际技术交易额，但合理数量的物品并直接进入研究开发成本的除外。

中关村示范区 统计口径按照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批复》（国函[2012]168 号）调整为“一区十六园”，即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房山园、通州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交易额 指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所实现的技术交易额。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 表）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且已在 1983 年以前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或在 1984 年以后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含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从事专业技

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的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0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0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0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0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卫生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医（护）师（士）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教学人员（0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教学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经济人员（0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经济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会计人员（0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会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统计人员（09）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统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翻译人员（10）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翻译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11）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图书档案、文博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1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编审、副编审、编辑记者、助理编辑记者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律师、公证人员（1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律师、公证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播音人员（1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播音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1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体育人员（1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体育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艺术人员（1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艺术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一级艺术人员、二级艺术人员、三级艺术人员、四级艺术人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政工人员（1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政治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 表）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01） 指在以下岗位工作的人数之和。

出资人代表 指出资者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力、维护出资者利益的董事、监事等。

经理人 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 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 表）

《分区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 表）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 表）

实现成交总额（05）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总和。包括实现当年和以往登记的合同成交额，即签订的合同价款中已到帐的部分。

实现技术交易额（06）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中，明确属于技术交易额的总和。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07-059-102 表）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BM07-059-103 表）

专利申请量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量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获得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的件数。

PCT 申请量 指北京地区申请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rporation Treaty，简称 PCT），在报告期内向 PCT 中国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数量。

有效发明专利量 指截止报告期末，专利权处于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代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2. 地区分组

代码	区名称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118	密云区
110119	延庆区

3.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
2	地方科技项目（课题）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课题）
4	自选科技项目（课题）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课题）
6	其它科技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5.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 & D 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6. 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7.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分到中类。

8.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9.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代码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境内高校合办
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单位自办
70	其他

10.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名称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11. 合同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类别	说明
1	技术开发合同	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指技术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广义上讲，当事人之间就特定的、现有的、不同权利化程度的技术成果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12.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单位类别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13.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陆地、海洋和大气的开发与估价
2	民用宇宙空间
3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发展
4	促进工业的发展
5	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
6	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
7	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卫生事业的发展
9	社会发展和社会经济服务
10	环境保护
11	知识的全面发展
12	其他目标
13	国防

14. 技术流向分组

代码	技术流向分类
1	北京
2	外省市
3	出口

